

【司法常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簡介系列之十三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來，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



律架構，前次簡介係就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本次簡介將續就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部分進行介紹。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

(1) 法規範：

- a. 《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
- b. 《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加重處罰規定、同法第 127 條就銀行負責人及職員收受不當利益之行為亦有處罰規定。
- c.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9 條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同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有處罰規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2 條就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亦有處罰規定。
- d.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非常規交易行為及背信或侵占行為定有處罰之規定，同法第 172 條就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收受賄賂行為定有處罰規定，同法第 173 條規定向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行賄賂行為定有處罰規定。
- e.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109 條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定有處罰之規定。
- f. 《期貨交易法》第 113、114 條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定有處罰之規定。

(2) 策進作法：

- a. 為研議建置私部門賄賂相關法制規範，彙整我國現行法制有關私部門賄

賄相關規定及外國立法例，已研議達成認現行法制仍有欠缺之共識，需增訂相關規範以補疏漏。又為因應社會及國際關切私部門賄賂之議題，廣泛參考外國立法例，同時徵詢審、檢、辯、學及相關部會、機關代表意見，研擬私部門賄賂相關法制規範，未來若能順利完成修法，對私部門賄賂行為，當能發揮相當之遏阻作用，並向國際社會展現我積極反貪腐之作為。

- b. 我國刻研擬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因所涉範圍龐雜且類型多樣化，為兼顧個別業務之專業與保護措施執行效能，持續彙整徵詢相關意見，研議以專法或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
- c. 為打擊私部門賄賂等貪腐行為，調查局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全國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金融貪瀆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企業貪瀆案件之偵辦，在全國各外勤處站，成立企業肅貪專責人力，專責偵辦企業貪瀆案件，並整合專業的辦案團隊、優越的科技鑑識及完整的金流分析等優勢，將原本縱向領導橫向聯繫之層級組織運作方式，變革為組織核心團隊運作模式，彼此緊密結合，互相合作，案件發生即密切聯繫，儘速蒐集事證，快速偵辦，以降低企業損失，保障社會投資大眾，建立公平競爭環境，防範犯罪於未然。

第 20 條 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1) 法規範：

- a. 《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
- b. 《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加重處罰規定。
- c.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信用合作社法》第 38 條之 2、《信託業法》第 48 條之 1 分別就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信託業之負責人或職員背信行為定有處罰規定。
- d.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背信或侵占行為定有處罰之規定。
- e.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及第 58 條之 1 就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或侵占或詐領等行為定有處罰規定。

- f.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背信行為定有處罰規定。
- g. 《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就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或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者，定有處罰之規定。

(2) 統計數據：

統計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 3,035 件，總計起訴 3,949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有罪人數 1,260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 1,659 件，總計起訴 2,341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有罪人數 1,120 人。

(未完待續)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家報告 / 首次國家報告

